

一、本件原告、上訴人(我國法人)X 主張：訴外人 A(我國法人) 出口電腦零件乙批至荷蘭，委由被告、被上訴人(美國法人)Y 運送，詎該批貨物竟因遺失無法交付，致 A 受有新台幣(以下同)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元之損失。Y 顯未盡保管注意義務，應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X 為係爭貨物之保險人，業依保險契約給付 A 上開數額之保險金，並受讓該公司對系爭貨物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。爰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則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元，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Y 則抗辯：(一)A 託運時並未向伊聲報系爭貨物為貴重物品及其性質、價值，依民法第六三九條規定，伊對貨物之遺失不負賠償責任；(二)縱認伊應負賠償責任，依 A 與伊間運送契約之約定，每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，則依運送契約及全球快遞服務貨物價值放棄同意計劃之約定，伊之賠償責任仍不得超過美金五萬元；(三)又 X 迄未依我國及荷蘭法律，舉證證明伊有何侵權行為，其主張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請詳述 A、X、Y 各當事人之間的準據法如何決定。(50%)

二、甲女具有我國與日本雙重國籍，自十多年前開始在台灣從事演藝工作，常常往返臺灣與日本，然而多數時間居住於臺灣。某日甲與日籍友人乙以及台灣國籍之閩中好友丙宴飲之後，於台北因故與所搭乘之計程車司機丁(我國籍)發生衝突，丁主張甲與乙共同毆傷他。請問於下列各種情況，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判定應適用之準據法？：

(一) 丁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甲與乙損害賠償？(15%)

(二) 若甲女主張當日爛醉，確實不知自己有動手傷人，然而為表誠意與歉意，願意負起自己毆打丁致其受傷之賠償責任，乃由日本匯款日幣五百萬元到台灣丁之帳戶。其後警方調查證明甲確實未動手，傷害丁者乃乙與丙。甲女遂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丁返還該日幣五百萬元？(15%)

(三) 乙男與丁成立和解契約，約定由乙男賠償丁新台幣一百萬元，丁放棄所有請求與告訴權；未約定該和解契約之準據法。其後乙與丁因該契約涉訟於台北地方法院？(20%)